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11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境外股东郑俊祥持股25%),经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专项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3,009,964.8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按持股比例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分配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3日
-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

《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1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6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5,513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51,026 万股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11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7,045,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服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X69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X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X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XXXXXX074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5	08XXXXXX11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	08XXXXXX301	南宁市信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	08XXXXXX960	新嘉坡凯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08XXXXXX841	广州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	08XXXXXX71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	08XXXXXX01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	08XXXXXX679	天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08XXXXXX093	建华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3	08XXXXXX443	湖北永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08XXXXXX068	柳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08XXXXXX174	柳州人人集团有限公司
16	08XXXXXX20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明星 王强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1-022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26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200986 股票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11-019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下午3时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发展”)获悉,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与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与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新发展股权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2条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粤华包 B(证券代码为200986)自2011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直至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9 债券代码:126016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7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8 宝钢债”201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8 宝钢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0年6月20日起至2011年6月19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0%
- 每手 08 宝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
-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7日
- 付息日为2011年6月20日
- 付息日为2011年6月20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 宝钢债”、“本期债券”)截至2011年6月19日即将满三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0.80%。每手 08 宝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8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0日;

3.付息日:2011年6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1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08 宝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 08 宝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08 宝钢债”持有人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 08 宝钢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1年6月2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五、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2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2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商”)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5%的股权。家电商根据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申请不高于5,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审议或审批情况

本公司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家电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该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承兑额度提供的信用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因被担保对象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1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ank.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2210193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巫海峰

客服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3.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周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电话:0577-6699699
公司网站:www.wz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t.stcn.com

证券微博, 给力股市

关心你的投资, 关注证券微博

证券时报网与腾讯网携手合作
倾情打造国内首家专业证券微博
基金经理、分析师、私募、民间高手在线释疑
用户可凭腾讯微博账号/QQ号直接登录

证券微博
t.stcn.com